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高企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管理和实施的高企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地方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创业创新服务中心长期开展高企培育与申报辅导工作，一批企业历年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历史结算时序等原因，相关企业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尚未兑付。为加快惠企政策落地，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创新负担，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现申请办理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兑现工作。本项目依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要求，按照2024年党工委会议纪要第12期，逐年、逐批次兑现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特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以落实科创惠企政策、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激活企业创新活力为着力点，确保辖区历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应兑尽兑、政策红利应享尽享，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与升级发展意愿，持续推进区域科创主体培育和产业创新能级提升。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于 2025 年年初预算资金 118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4.7 分，得分率为 99.14%；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部门联动，构建闭环管理机制

构建科技、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协同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厘清跨部门职责边界，细化工作衔接流程。围绕项目申报受理、主体资质核查、立项评审论证、资金审核拨付、事中跟踪督导、到期绩效自评等关键节点，逐项明晰各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标准与时限要求，打通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渠道，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协同工作体系。推动形成项目申报、审核立项、资金下达、实施管控、绩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切实提升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各类奖补资金快速直达、精准落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效能。

（二）严格资金管控，筑牢合规使用防线

严格落实《昌吉高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规定，健

全“先审核、后拨付、严审计”全过程管控机制。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强化前置条件审查，所有奖补资金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渠道直达企业账户，资金流转全程留痕、动态可查、源头可溯。压实预算执行管理，全力推动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从严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形，切实保障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三）优化企业服务，提升政策获得感

构建“政策宣讲+申报辅导+企业回访”一体化全链条企业服务体系。统筹联动科技、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多场次专题培训宣讲活动，分类精准推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申报实操要点等重点政策信息。主动靠前对接企业，靶向破解企业在政策解读、材料填报、线上申报等环节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提升企业政策知晓水平，降低企业申报成本，切实增强企业办事便利度与获得感。

（四）健全绩效跟踪，保障目标全面达成

建立月度绩效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定期梳理分析项目三级绩效指标推进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进度研判与风险预警。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及时督促整改、闭环处置，压实绩效管控责任，紧盯绩效目标落地，全力保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励企业创新发展”核心绩效目标如期全面实现。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绩效管理认知理念存在短板，专业工作队伍建设较为薄弱。单位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尚未全面树立，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核心要义及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整体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

提升。目前单位未组建专职绩效管理队伍，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牵头负责，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支撑，常态化、规范化的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机制不够完善。同时，一线业务人员绩效管控、指标研判、绩效自评等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不足，业务实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难以充分适配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制，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存在局限性，评价客观性、规范性有待强化。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主裁量空间较大、工作弹性较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多侧重于梳理、描述项目实施流程及工作成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剖析不深入、整改难点梳理不全面，存在避重就轻的情况。同时，绩效指标打分标准把控尺度不统一、松紧不一，评价标准执行不够严谨规范，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精准度不足，大幅影响整体评价工作质量，使得绩效评价结果在客观性、公正性方面说服力不足，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查漏补缺、提质增效的核心作用。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丰富培训形式、拓宽培训维度，常态化组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项集中培训。重点围绕绩效指标研判、项目自评实操、评价报告撰写、全过程绩效管控等核心内容开展专业化教学指导，持续夯实全员绩效工作理念，补齐业务人员能力短板，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实操水平与专业素养，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筑牢人才基础。

（二）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常态化推进绩效管理档案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夯实项目资料归

档管理工作。坚持项目实施与资料归集同步推进，在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绩效自评各环节，及时做好各类佐证材料、台账资料、评价文书的收集、整理、汇总与归档工作，持续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全套资料。严格对标昌吉高新区绩效管理档案归档相关制度要求，压实资料归集责任、强化资料审核力度，补齐档案资料短板，确保各类归档资料真实完整、规范齐全、可查可溯。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引领、细化工作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项目绩效领导小组统筹引领作用，全程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指导、监督与核查，严格把控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质量，杜绝自评工作流于形式、避重就轻等问题，真实、客观、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严格落实各级绩效评价工作制度要求，统一评价标准、规范评价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的关键作用。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实施流程及进展情况	4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8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绩效评价原则	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9
（五）绩效评价依据	10
（六）绩效评价方法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一）强化部门联动、构建闭环管理机制	22
（二）严格资金管控、筑牢合规使用防线	22
（三）优化企业服务、提升政策获得感	23
（四）健全绩效跟踪、保障目标全面达成	2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	2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制、客观性有待加强 ..	24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4
（一）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24
（二）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24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5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6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访谈报告	36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9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47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51

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地方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创业创新服务中心长期开展高企培育与申报辅导工作，一批企业历年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历史结算时序等原因，相关企业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尚未兑付。为加快惠企政策落地，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创新负担，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现申请办理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兑现工作。本项目依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

〔2014〕54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要求，按照2024年党工委会议纪要第12期，逐年、逐批次兑现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特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以落实科创惠企政策、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激活企业创新活力为着力点，确保辖区历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应兑尽兑、政策红利应享尽享，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与升级发展意愿，持续推进区域科创主体培育和产业创新能级提升。

2.项目设立依据

（1）项目立项符合《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文件精神；

（2）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工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符合《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文件精神

（4）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的“负责辖区内科技创新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服务”，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履职所需；

3.项目实施主体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其职能主要是：

(1) 负责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招商引资相关咨询服务保障工作。

(2) 负责高新技术创业项目的筛选引进工作，为高新技术创业项目提供政策咨询、人才、科技信息、融资中介等服务。

(3) 负责搭建技术与资本交流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4) 负责为企业协调办理用地、规划、项目备案、建设、环评、安评等政务服务相关手续。

(5) 完成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文件精神，《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2025年昌吉市高企奖励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18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1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5年昌吉市高企奖励资金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18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兑付昌吉高新区2013—2019年符合条件的19家高新技术企业历年未兑现补贴，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专款专用，拨付流程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流程及进展情况

1.项目实施流程

2025 年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拨付 2025 年高企奖励资金，经市委财经委员会同意后，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起 2025 年高企奖励拨付申请资金 1180 万元，计划等待款项拨付后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拨付 1180 万元。

（2）2025 年 12 月 28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拨付 2025 年高企奖励资金 1180 万元，同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定，规范开展资金拨付多层级审批工作，逐级完成审核、复核、审批流程，严守资金拨付纪律与时限要求。审批通过后，高效完成奖补资金兑付发放工作，确保奖补资金及时足额直达企业，切实落实政策红利。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启动与初期执行

政策宣传与启动：2024 年年底至 2025 年年初，围绕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兑现事项开展政策宣传，面向辖区企业宣讲历年高企扶持政策，告知企业申报途径与相关要求，发动符合条件企业自主申报。同步启动申报材料收集、企业信息初步核实等初期执行工作，严格对照历史政策条款对申报企业资格开展初审，稳步推进补贴兑现前期工作落地。

资金调度与准备：同时，财政部门在本季度内完成项目资金的调度与

准备工作，确保补贴发放过程中资金充足，无后顾之忧。

（2）全面执行与中期调整

持续发放与监督：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常态化推进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兑现发放工作，坚持政策标准不降、兑现力度不减，持续梳理存量补贴台账，有序分批落实历年补贴兑付事宜。严格按照政策规范和拨付流程稳步推进补贴发放，紧盯工作进度、压实工作节点，确保符合条件的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应兑尽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持续释放科创扶持政策红利。同时，持续强化补贴资金全流程监督管理，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紧盯资金拨付、使用、落地全链条，常态化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严格防范资金闲置、违规使用等风险，确保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安全可控、高效利用。

（3）深化执行与总结反馈

深化执行力度：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持续深化政策执行力度，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完善兑付工作流程，紧盯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落实落地关键环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各项工作，逐条对标政策标准、逐项核对兑付条件，做到底数清、台账明、推进实、落地快，全力消除工作堵点、难点，确保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能及时、足额享受补贴政策，切实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同时，主动做好沟通对接工作，常态化收集企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政策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为后续工作提质增效、项目优化完善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180 万元，项目全年资金执行率 100%，1180 万元专项资金全额兑付到位，顺利完成 19 家存量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发放全部任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政策目标

本项目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政策落地实施，核心目标为持续培育壮大科创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通过规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兑付工作，依法依规向通过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兑现政策奖励，切实减轻企业研发投入负担，引导企业持续加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持续优化政策执行流程，推动奖励资金精准直达、应兑尽兑，保障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健全资金全过程监管机制，规范奖励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及时收集企业诉求，不断提升政策实施效能。依托政策激励作用，持续壮大辖区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夯实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基础，助推区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兑现历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解决历史补贴兑付遗留问题为根本出发点，依托 1180 万元专项财政资金，按时完成辖区内 19 家符合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的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工作，切实落实园区科创扶持政策承诺，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通过专项奖补资金精准落地，有效缓解企业经营与研发投入资金压力，充分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生动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布局，稳步夯实区域高新技术企业存量基础，优化园区科技创新发展生态。全面规范专项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高效合规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效能，助力辖区高新技术产业提质扩容、长效健康发展，圆满实现项目预设产出与综合效益目标，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3.阶段性目标

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表1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19 个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30 家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企业的总金额	≤118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创新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

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高企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企奖励资金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

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

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6月24日—6月28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29日—7月19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进行

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7月20日—7月23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征求意见，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7月24日—7月31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2025年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9.7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5	34.7	25	99.7
得分率	100.00%	100.00%	99.14%	100.00%	100.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19 个	=19 个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30 家	=32 家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奖励企业的总金额	≤1180 万	=118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创新能力	持续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

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 计			15	15.00	100.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 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 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高企奖励资金项目，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按照《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 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

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相关要求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③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会议形式审议编制的该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听取项目受理、形式审查和初审总体情况汇报，对通过初评项目是否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是否符合项目管理的要求，项目的内容、指标、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地点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问题等进行审议，确定项目的资助方式，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额度进行调整平衡，否决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对项目整合提出意见，确定进入论证环节的项目；对已立项项目的主持人、主要技术指标、财政经费总额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进行审议批准；听取计划的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汇报；听取撤项、终止和不通过验收项目情况汇报。工作中涉及的各项决定在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经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能体现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全面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当中预期产出能详细体现系统的实际情况。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第七条“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要求，依照实事求是、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文件，确定了 2025 年高企奖励资金项目年度所需资金总额及绩效目标。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

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小 计		25	2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企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18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180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80/1180）×100%=100%，不存在偏差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

心 2025 年高企奖励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1180 万元，实际支出 1180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1180/1180）×100%=100%，偏差率 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内部控制，合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从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等方面严格财经纪律，完善财务制度。此外，经核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还制定有健全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对补贴资金的支出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定期复核、信息化建设等环节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

行性方案，经过与市财政局、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10 分)	C11 奖励企业数量	5	5	100%
		C12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	4.7	94%
	C2 质量指标(10 分)	C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	10	10	100%
	C3 时效指标(5 分)	C31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5	100%
	C4 成本指标(10 分)	C41 奖励企业的总金额	10	10	100%
小 计			35	34.7	99.14%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三级指标为 2 个：

“奖励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9 个”，根据“关于拨付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的请示”“费用审核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0 家”，根据“2025 年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清单”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

为“=32家”，指标完成率为10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

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根据“2025年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清单”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为“补助发放及时率”：

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关于拨付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的请示”“费用审核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下设三级指标为“奖励企业的总金额”

“奖励企业的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180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00%。

表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企业创新能力	15	15	100%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	10	100%
小 计			25	25	100%

1.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补贴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设备升级、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的帮助程度如何?”问题中,72.22%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5分,22.22%的受访者给出4分,仅1位受访者给出3分,无2分及以下的差评,整体反映高企奖励资金切实缓解企业研发、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有效赋能创新发展,帮扶作用获多数企业肯定。少数企业认为扶持力度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可加大资金支持、拓宽使用范围,进一步放大政策撬动效应,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2.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对高企奖励资金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100.00%;“您对补贴申领材料要求和申报办理便利程度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100.00%;“您对补贴资金到账及时性和兑现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

总数的占比在 100.00%；“您对相关部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00%；“补贴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设备升级、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的帮助程度如何？”认为“非常有帮助”“比较有帮助”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94.44%；

因此该指标完成率取以上 5 个问题的平均值为 98.89%。根据评分规则，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部门联动，构建闭环管理机制

构建科技、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协同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厘清跨部门职责边界，细化工作衔接流程。围绕项目申报受理、主体资质核查、立项评审论证、资金审核拨付、事中跟踪督导、到期绩效自评等关键节点，逐项明晰各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标准与时限要求，打通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渠道，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协同工作体系。推动形成项目申报、审核立项、资金下达、实施管控、绩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切实提升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各类奖补资金快速直达、精准落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效能。

（二）严格资金管控，筑牢合规使用防线

严格落实《昌吉高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规定，健全“先审核、后拨付、严审计”全过程管控机制。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强化前置条件审查，所有奖补资金统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渠道直达企业账户，资金流转全程留痕、动态可查、源头可溯。压实预算执行管理，全力推动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从严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坚决杜绝截留、挤

占、挪用资金等情形，切实保障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三）优化企业服务，提升政策获得感

构建“政策宣讲 + 申报辅导 + 企业回访”一体化全链条企业服务体系。统筹联动科技、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多场次专题培训宣讲活动，分类精准推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申报实操要点等重点政策信息。主动靠前对接企业，靶向破解企业在政策解读、材料填报、线上申报等环节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提升企业政策知晓水平，降低企业申报成本，切实增强企业办事便利度与获得感。

（四）健全绩效跟踪，保障目标全面达成

建立月度绩效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定期梳理分析项目三级绩效指标推进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进度研判与风险预警。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及时督促整改、闭环处置，压实绩效管控责任，紧盯绩效目标落地，全力保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励企业创新发展”核心绩效目标如期全面实现。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绩效管理认知理念存在短板，专业工作队伍建设较为薄弱。单位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尚未全面树立，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核心要义及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整体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单位未组建专职绩效管理队伍，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牵头负责，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员支撑，常态化、规范化的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机制不够完善。同时，一线业务人员绩效管控、指标研判、绩效自评等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不足，业务实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难以

充分适配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制，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存在局限性，评价客观性、规范性有待强化。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主裁量空间较大、工作弹性较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多侧重于梳理、描述项目实施流程及工作成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剖析不深入、整改难点梳理不全面，存在避重就轻的情况。同时，绩效指标打分标准把控尺度不统一、松紧不一，评价标准执行不够严谨规范，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精准度不足，大幅影响整体评价工作质量，使得绩效评价结果在客观性、公正性方面说服力不足，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查漏补缺、提质增效的核心作用。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丰富培训形式、拓宽培训维度，常态化组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项集中培训。重点围绕绩效指标研判、项目自评实操、评价报告撰写、全过程绩效管控等核心内容开展专业化教学指导，持续夯实全员绩效工作理念，补齐业务人员能力短板，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实操水平与专业素养，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筑牢人才基础。

（二）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常态化推进绩效管理档案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夯实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坚持项目实施与资料归集同步推进，在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绩效自评各环节，及时做好各类佐证材料、台账资料、评价文书的收集、整理、汇总与归档工作，持续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全套资料。严格对标昌吉高新区绩效管理档案归档相关制度要求，压实资料归集责任、强化资

料审核力度，补齐档案资料短板，确保各类归档资料真实完整、规范齐全、可查可溯。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引领、细化工作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项目绩效领导小组统筹引领作用，全程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指导、监督与核查，严格把控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质量，杜绝自评工作流于形式、避重就轻等问题，真实、客观、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严格落实各级绩效评价工作制度要求，统一评价标准、规范评价流程，切实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提质增效的关键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单位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	合理	合理	3	3

			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3 分, 到位率 80%—90%得 2 分, 到位率 70%—80%得 1 分, 低于 70%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 执行率 80%—90%得 5 分, 执行率 70%—80%得 3 分, 60%—70%得 2 分, 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00%	100.00%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6	6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 (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	健全	健全	5	5

			施的保障情况。	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5	5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奖励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19 个	=19 个	5	5

				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C12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30 家	=32 家	5	4.7
	C2 质量指标	C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数量/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数量×100.00%。	≥90%	=90%	10	10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C3 时效指标	C31 补助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5	5	
C4 成本指标	C41 奖励企业的总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奖励企业的总金额/计划奖励企业的总金额)×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180万元	=1180万元	10	10	

				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 $< 60.00\%$，得 0.00 分。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企业创新能力	考核政策的贯彻落实程度和宣传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 (含) - 80.00% (含)、80.00% — 60.00% (含)、60.00% — 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 $90.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00.00\%$，得满分； ②若 $80.00\% \leq \text{完成率} < 90.00\%$，得分 = $80.00\% \times \text{权重}$； ③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80.00\%$，得分 = $60.00\% \times \text{权重}$；	持续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④若完成率<60.00%，得分=0.00 分。				
	D2 满意度指标	D21 受益企业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获得奖励补贴的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按照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 ①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 ②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80.00%且小于 90.00%的，得分=80.00%×权重； ③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60.00%且小于 80.00%的，得分=60.00%×权重； ④满意度调查结果小于 60.00%，不得分。	≥95%	=95%	10	10
合计							100	99.7

附件 2：访谈报告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深入了解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落地实施情况，全面核查项目整体运行状况、奖励资金拨付安排、实际使用去向及合规情况，综合研判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效率与综合成效。通过收集项目实施企业、经办工作人员、行业及主管部门负责人等多方主体的真实反馈与意见建议，系统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成效，精准排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政策落地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举措。进一步规范高企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流程，提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落地精准度，完善高企培育扶持工作机制，助力企业持续开展科技创新、维持高企资质，切实发挥财政奖补政策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作用。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2. 访谈内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地方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创业创新服务中心长期开展高企培育与申报辅导工作，一批企业历年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历史结算时序等原因，相关企业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尚未兑付。为加快惠企政策落地，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创新负担，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现申请办理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兑现工作。本项目依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要求，按照2024年党工委会会议纪要第12期，逐年、逐批次兑现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特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以落实科创惠企政策、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激活企业创新活力为着力点，确保辖区历年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应兑尽兑、政策红利应享尽享，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与升级发展意愿，持续推进区域科创主体培育和产业创新能级提升。

3. 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1180万元专项资金全额兑付到位，顺利完成19家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发放全部任务，本项目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优化惠企服务质量为着力点，切实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扶持政策，精准赋能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

有效激发企业研发创新积极性，持续提升区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质效与科创产业发展水平。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于 2025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180 万元，实际到位 1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资金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统一拨付至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再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发放工作。在资金安排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注重保障资金的充足性和稳定性，确保补贴能够及时足额使用兑现在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访谈反馈，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现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组织情况

2024 年年底至 2025 年年初，由双创中心牵头、财政部门协同配合，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依据、时间节点全流程闭环推进。先后完成企业资质摸排核验、奖补资格审核、政策宣贯辅导、申报材料归集复核、资金拨付审批、奖补兑付发放、档案归档留存等全部工作环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180 万元，顺利完成 19 家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发放全部任务。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地方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激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创业创新服务中心长期开展高企培育与申报辅导工作，一批企业历年成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历史结算时序等原因，相关企业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尚未兑付。为加快惠企政策落地，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创新负担，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现申请办理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兑现工作。本项目依据《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昌高新发〔2014〕54号）、《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昌高管发〔2015〕8号）及《昌吉高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等文件要求，按照2024年党工委会议纪要第12期，逐年、逐批次兑现历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特设立本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受益企业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

相关企业负责人，主要调研他们对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了解渠道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或单位类型等基本信息。

2. 调查对象对高企奖励资金项目实施的观点，包括：对高企奖励资金项目了解渠道，对补贴申领材料要求和申报办理便利程度、到账及时性和兑现过程规范性、对相关部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服务态度、高企奖励资金总体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调查对象对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3-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全面调查（普查）方式开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对高企奖励资金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9 份，有效问卷 18 份，回收 18 份，有效率为 94.74%。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749，问卷整体设计具

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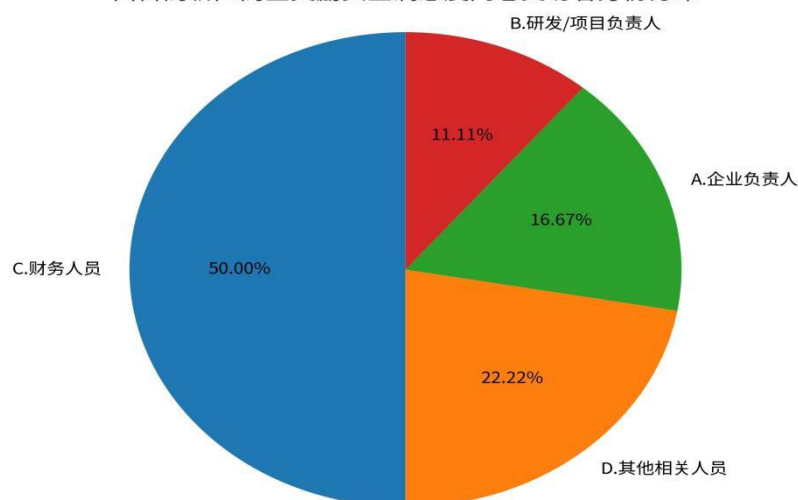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信息分析

1. 受访者身份分布

本次受访者以企业财务人员为主，占比达 50%，其次是其他相关人员 (22.22%)、企业负责人 (16.67%)、研发/项目负责人 (11.11%)，覆盖了高企奖励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的全流程相关岗位，样本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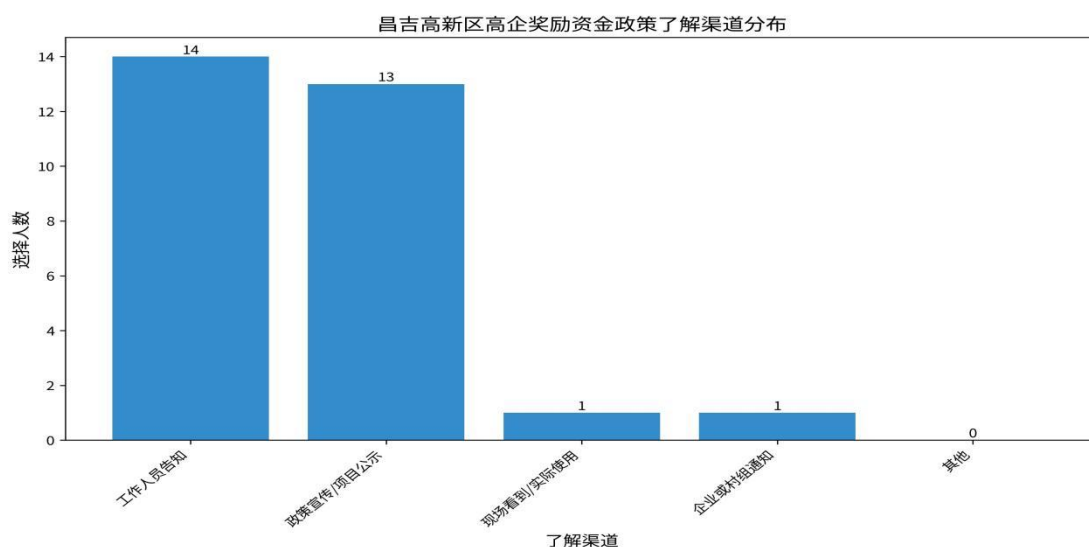
昌吉高新区高企奖励资金满意度问卷受访者身份分布



性良好。

2. 政策了解渠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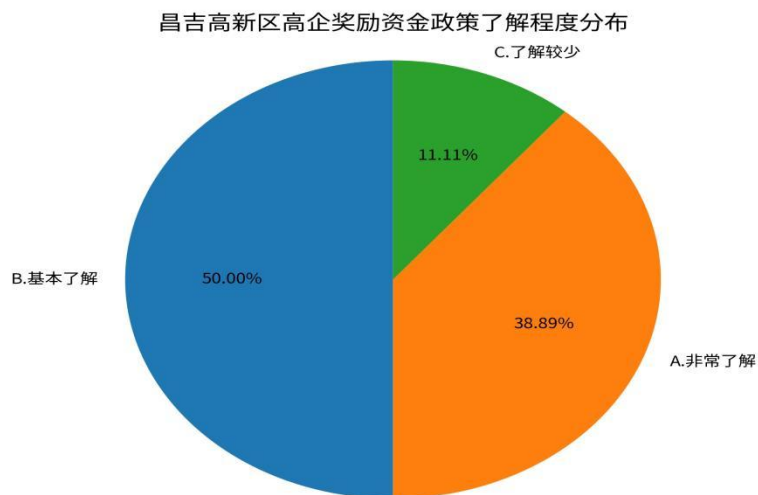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显示，工作人员告知和政策宣传/项目公示是企业了解高企奖励资金政策的核心渠道，选择占比分别达 77.78%和 72.22%；



现场看到/实际使用、企业或村组通知的选择占比仅为 5.56%，无受访者选择其他渠道。

（二）基本问题分析

1.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政策 and 补贴标准的了解程度如何？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超八成受访者对政策有较好的了解，其中 38.89%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50%的受访者表示基本了解，仅 11.11%的受访者表示了解较少，整体政策认知度处于较高水平。

各维度满意度平均分对比				
满意度维度	平均分	最低分	最高分	满分占比
申报办理便利度	4.94	4	5	94.44%
资金兑现规范性	4.83	4	5	83.33%
资金帮扶效果	4.67	3	5	72.22%
政府服务满意度	4.83	4	5	83.33%
总体满意度	4.94	4	5	94.44%

2. 您对补贴申领材料要求和申报办理便利程度是否满意？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94.44%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 5 分，仅 1 位受访者给出 4 分，无 3 分及以下的差评，该数据充分说明昌吉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流程设置科学合理，线上线下申报指引清晰规范，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及时到位。企业在材料准备、线上填报、提交审核全流程感受到较高便捷度，申报环节的制度设计、政务

服务得到辖区企业广泛认可。同时也反映出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流程精简、材料压减、靠前辅导等优化举措成效显著，有效降低了企业申报的时间成本与人力成本。但仍存在小幅提升空间，需持续倾听企业诉求，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引，持续提升申报服务体验。

3. 您对补贴资金到账及时性和兑现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83.33% 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 5 分，16.67% 的受访者给出 4 分，无 3 分及以下的差评，数据表明高企奖励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兑付时限稳定，资金发放公开透明，相关制度落实到位，企业对资金兑现工作认可度较高。整体来看资金兑现各环节运转顺畅，但仍存在优化潜力。后续将持续健全资金兑付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进一步提升资金兑现服务质效。

4. 补贴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设备升级、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的帮助程度如何？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72.22% 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 5 分，22.22% 的受访者给出 4 分，仅 1 位受访者给出 3 分，无 2 分及以下的差评，整体反映高企奖励资金切实缓解企业研发、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有效赋能创新发展，帮扶作用获多数企业肯定。少数企业认为扶持力度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可加大资金支持、拓宽使用范围，进一步放大政策撬动效应。

5. 您对相关部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在 18 份有效问卷中，83.33% 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 5 分，16.67% 的受访者给出 4 分，无 3 分及以下的差评，数据直观体现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优良、政策答疑专业及时，一对一辅导、事前宣讲等服务举措落地见效，企业办事体验良好。整体政务服务获得辖区高企普遍高度

认可，后续将持续优化常态化对接服务，精准匹配企业创新发展需求。

6. 您对高企奖励资金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94.44%的受访者给出了满分5分，仅1位受访者给出4分，无3分及以下的差评，综合各项反馈可见，政策宣传、申报服务、资金兑付、创新扶持全链条工作获得企业广泛认同，整体实施成效突出。后续将持续完善配套服务，深挖企业创新需求，不断提升政策实施综合效益。

（三）意见建议

1.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从受访者反馈的成效来看，本次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核心成效集中在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研发开展、改善产品质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等方面，奖励资金有效补充企业研发预算，减少企业自主投入负担，让企业能够持续引进研发设备、吸纳技术人才。不少企业借助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完善知识产权布局，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同时充足现金流保障科研项目稳定推进，帮助企业夯实创新基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企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

2.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受访者提出的改进建议主要集中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申报流程、强化创新研发扶持、完善人才引育、优化知识产权布局等方面。企业希望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降低申报成本；同时增加资金扶持额度，针对中长期技术研发、高价值专利给予专项补助。此外企业期盼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出台配套人才激励政策，全方位补齐创新发展短板，放大政策扶持效能。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高企奖励资金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采取全数普查、全覆盖调研方式开展，抽样比例为 100%。针对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共计 19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8 份，回收率 94.74%。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2025 年高企奖励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对象：

您好！本问卷面向获得高企奖励补贴的企业，重点了解补贴申领、政策服务、资金到账、研发创新助力和后续政策需求。

调查对象：获得历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企业负责人。本问卷仅用于第三方绩效评价分析，请您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6 年 7 月

1. 您的身份或单位类型？【单选题】*

- ☐ 企业负责人
- ☐ 研发/项目负责人
- ☐ 财务人员
- ☐ 其他相关人员

2.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渠道：【多选题】*

- ☐ 政策宣传/项目公示
- ☐ 工作人员告知
- ☐ 现场看到/实际使用
- ☐ 企业或村组通知
- ☐ 其他

3. 您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政策和补贴标准的了解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 基本了解
- ☐ 一般了解
- ☐ 不了解

4. 您对补贴申领材料要求和申报办理便利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补贴资金到账及时性和兑现过程规范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6. 补贴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设备升级、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的帮助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有帮助

- ☐ 比较有帮助
- ☐ 一般
- ☐ 帮助较小
- ☐ 没有帮助

7. 您对相关部门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高企奖励资金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10.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高企奖励资金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项目单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豆豆 18324085258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